奇台县达坂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12月15日，受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奇台县达坂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奇台县达坂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Y-upCz8pls75yBIzLZGqA

提取码：qwer。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2926202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奇台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唐鲜鲜

联系电话：0994-7216821

邮箱：13953420281@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6 月 11日